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粮集团”）和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艳阳天”）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粮艳阳天 100.00%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316.56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24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中泰农业、新粮集团、新疆艳阳天发行股份数量为 184,448,914 股。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00%，且发行股票数

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00%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二、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124,769,223	16.18%	124,769,223	13.05%
2	国恒投资公司	100,000,000	12.97%	100,000,000	10.46%
3	中泰农业	-	-	135,957,431	14.23%
4	新粮集团	-	-	28,609,975	2.99%
5	新疆艳阳天	-	-	19,881,508	2.08%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103,596	6.50%	50,103,596	5.24%
7	其他股东	496,410,760	64.35%	496,410,760	51.94%
	合计	771,283,579	100.00%	955,732,493	100.00%

注：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系除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恒投资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15%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52%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六师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其他事项

截止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情况如下：

- 1、六师国资委针对本次交易事项作出正式批复；
- 2、交易对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